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延遲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然而，由於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延長函件，以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將適時就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